

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樂活運動站發展計畫及管理要點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修正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建構安全且富趣味性的室內場館，培養中低年級學生的肢體與律動，增強學生的肌力、肌耐力、爆發力、平衡感，提升學生身體活動量，促進學生健康體能。
- (二) 吸引體能較弱或不愛運動的學生加入運動的行列，養成規律的運習慣，強健體魄。
- (三) 結合學校發展鼓韻隊的特色，建構多元化的運動設施，強化學生體能，展現自信與活力。
- (四) 提供學生體適能練習場所，提升學生體適能。
- (五) 提供社區人士室內運動的場所，培養終身運動的習慣。

三、設置地點：本校教學大樓 A 棟地下室「樂活運動站」教室。

四、開放時間：

- (一) 周一至周五上課期間為各班級使用（體育課優先使用）。
- (二) 周一至周五 16:00-17:00 開放社區民眾使用。

五、借用流程：

- (一) 上課時間由教師向訓導組登記借用的時間。
- (二) 社區人士使用請至總務處登記，並須符合相關防疫措施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各位借用樂活運動站教師，務必於上課期間，全程在場指導學生正確使用各項設施並教育學生能知福惜福，愛惜學校公物。
- (二) 使用器材前應先說明安全事項並做暖身操，以防止運動傷害發生。
- (三) 為維護場地清潔與使用者安全，禁止嬉戲及攜帶飲料、食物入內。
- (四) 使用器材時，請按照正常程序使用。不熟悉的器材應先詢問使用方式，切勿擅自操作，以免發生危險。器材使用完畢後，請教師確認所有器材電源關閉及歸位、關門及歸還鑰匙、用具。
- (五) 若不依規定使用而導致意外或器材損壞，應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所有相關損失，且該班暫停使用，等再學習教育後才能使用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代理教師兼
訓導組長 丁郁艷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李靜婷

校長：

校長 龍東湖

總務主任：

教師兼
總務主任 陳珮玲